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3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刘志勇(董事长)、桑瑜、黄征、卢文、许靖波、刘祥华

2.独立董事:李少昆、刘贵富、白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刘志勇	许靖波、刘祥华、李少昆、刘贵富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李少昆	刘志勇、桑 瑜、刘贵富、白 俊
审计委员会	白 俊	黄 征、李少昆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1.轮值总裁:张林、尹贤文

2.副总裁:纪绍勤、黄冀湘、胡博

3.财务总监:黄冀湘

4.董事会秘书:胡博

5.证券事务代表:罗明燕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期情况

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轮值总裁按以下顺序当值:

姓名	当值时间
张 林	2026年7月27日-2027年7月26日
尹贤文	2027年7月27日-2028年7月26日

注:最后一期当值截止日期,根据董事会聘任接任轮值总裁时间确定。

轮值总裁当值期间为公司总裁,行使总裁法定职权,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轮值总裁在不当值期间以轮值总裁身份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博、证券事务代表罗明燕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胡 博,罗明燕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
电话	0731-8218 3880
传真	0731-8218 3880
电子信箱	lphtt@lphtc.com.cn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彦超、张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中林彦超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林仍担任公司轮值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彦超、张林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皎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皎予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原公司副总裁杨远柱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聘任为公司水稻首席科学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远柱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志勇:男,1967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农学学士。曾任职于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2010年1月起,先后任中信大棚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桑 瑜:女,1977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财政部国际司、世界银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桑瑜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征:男,1984年4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审计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兼任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征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 文:男,1978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中级职称。2011年从解放军总参谋部原第三部退出现役后,历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务工作部高级主管,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务工作部组织处主管、高级主管,党委巡视办党风廉政处处长。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靖波:男,1968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科学工程硕士,三级研究员。曾任湖南省农业行政执法总队总队长、湖南省农业厅粮油作物处处长、湖南省农业委员会种子管理处处长、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现任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党委委员,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靖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担任党委书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祥华:女,1982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助理政工师。曾任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审控部总监,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九三集团丹东大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祥华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合规审控部总监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少昆:男,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农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研究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全国作物学首席科学传播专家、农业农村部玉米专家指导组副组长、全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专家组组长、中国作物学会全国玉米栽培学组组长、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玉米种植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少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贵富:男,1962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员,曾先后就职于安徽农科院水稻研究所、新加坡国立大学分子农业生物学院、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员。现任崖州湾国家实验室高级科学家、本公司独立董事。长期致力于水稻分子生物学理论、水稻分子设计育种研究及新品种培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贵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纪绍勤,男,1973年9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2014年至2019年任职于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曾任隆平高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绍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的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冀湘:男,1969年3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历任长沙标准件总厂财务科副科长;维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湖南易通汽车配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学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任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冀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征:男,1984年4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审计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兼任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征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明燕:女,1983年4月生,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明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3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特聘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特聘顾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聘任袁定江先生为公司特聘顾问,为公司战略规划、品牌管理等重大事项提供指导建议。

袁定江先生作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自隆平高科成立以来,全程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构建和重要改革,在公司传承隆平精神、战略规划发展、品牌管理建设等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内在支撑。

本次聘任的特聘顾问聘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聘任的特聘顾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

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聘顾问简历

袁定江,男,1968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武汉大学EMBA。曾任珠海市农渔委主办会计、珠海市财政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业务主办、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曾兼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特聘顾问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3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杂粮首席科学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杂粮首席科学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科研布局需要,持续夯实杂粮种业创新能力,完善首席科学家人才体系,董事会聘任赵治海先生为公司杂粮首席科学家。

赵治海先生被誉为“杂交谷子之父”,是国内杂粮(谷子)育种领域领军专家,深耕杂交谷子育种四十余年,科研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个人斩获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农学领域)等多项荣誉,在光温敏杂交谷子创制、早作杂粮高产育种领域科研水平居国内领先。其牵头选育的“张杂谷”系列品种累计推广数千万亩,创造谷子单产世界纪录。

赵治海先生现为公司子公司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本次聘任将充分发挥赵治海先生的科研引领作用,有助于筑牢公司杂粮板块核心技术壁垒与市场领先地位,为公司杂粮产业规模化发展、核心产品布局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本次聘任的杂粮首席科学家聘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聘任的杂粮首席科学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

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杂粮首席科学家简历

赵治海,1958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员,业界公认“杂交谷子之父”。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科技扶贫先进个人、河北省优秀党员,河北省道德模范、燕赵楷模称号。并评为河北省十大新闻人物,河北省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当选中国作物学会理事。获何梁何利基金农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河北省突出贡献奖、河北省科技进步奖、河北省山区创业一等奖。张海银种业创新一等奖,荣登中国好人榜,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评为2025年度“三农人物”。现任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首席科学家、河北省杂交谷子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公司杂粮首席科学家、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3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水稻首席科学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水稻首席科学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科研布局需要,为持续强化种业科技创新能力,集中优势资源突破水稻育种关键技术,推动高端人才集聚科研一线,公司董事会聘任杨远柱先生为公司水稻首席科学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杨远柱先生深耕水稻育种四十余年,科研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个人荣获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种业十大杰出人物等多项荣誉,在两系法杂交水稻种质创新、安全温敏不育系创制、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等领域科研水平位居国内领先,培育出多个千万亩级重大杂交水稻品种。

任职水稻首席科学家后,杨远柱先生将更加专注于种业科研创新,继续深耕水稻育种前沿领域,聚焦关键技术攻关与重大品种突破,充分发挥科研带头人作用,持续释放科研创新潜能,为公司长期领跑水稻种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

本次聘任的水稻首席科学家聘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聘任的水稻首席科学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

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稻首席科学家简历

杨远柱,男,1962年8月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得者,中国种业十大杰出人物、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中青年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中国作物学会科学技术成就奖之杰出成就奖以及巴基斯坦拉合尔工商会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深圳市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长沙市优秀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长沙市高层次B类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中国农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作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种子协会副会长,湖南省种子协会会长,中国作物学会水稻分会、湖南省农学会、湖南省作物学会、湖南省植物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大米分会理事,杂交水稻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水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长沙)副主任、岳麓山实验室副主任,武汉大学兼职研究员、南京农业大学兼职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客座研究员、华中农业大学产业教授,安徽农业大学讲席教授,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水稻首席专家,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集团首席科学家,公司水稻首席科学家,湖南隆平高科种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经理、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3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15:10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更好地衔接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桑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9票一致同意选举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刘志勇	许靖波、刘祥华、李少昆、刘贵富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李少昆	刘志勇、桑 瑜、刘贵富、白 俊
审计委员会	白 俊	黄 征、李少昆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桑瑜董事推进公司专项工作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董事会重点工作,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

权董事桑瑜女士协助董事长推进公司优化治理、聚焦主业、涉外战略合作等专项工作的落地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专项事项若达到公司相应审批权限,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总裁工作细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轮值总裁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评估,轮值总裁机制切实有效地激发团队活力、提升管理效能,公司将继续推行《轮值总裁管理制度》。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轮值总裁管理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轮值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林先生、尹贤文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并按以下顺序当值:

姓名	当值时间
张 林	2026年7月27日-2027年7月26日
尹贤文	2027年7月27日-2028年7月26日

注:最后一期当值截止日期,根据董事会聘任接任轮值总裁时间确定。

轮值总裁当值期间为公司总裁,行使总裁法定职权,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轮值总裁在不当值期间以轮值总裁身份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博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纪绍勤先生、黄冀湘先生、胡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中黄冀湘先生兼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特聘顾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定江先生为公司特聘顾问,为公司战略规划、品牌管理等重大事项提供指导建议,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聘任的特聘顾问不属于《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水稻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科研布局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远柱先生为水稻首席科学家,赋能种业高质量发展;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聘任的水稻首席科学家不属于《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杂粮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科研布局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赵治海先生为杂粮首席科学家,赋能种业高质量发展;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聘任的杂粮首席科学家不属于《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明燕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2元/股(含);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13,699股至1,027,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2、外部环境波动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在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励建立先生提议的基础上,制定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2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